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嘉陞工程行即黃憶閔
訴訟代理人　胡昇寶律師
　　黃智嘉
被　　告　駿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政忠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09年3月4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09年3月13日上午11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